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實施對象</p> <p>(一) 課程類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課程。 2. 大班課程：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 3. 特殊性質課程：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(需提供佐證文件)，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，且確有教學助理需求者，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 4. 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 <p><u>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以1人為原則，</u></p>	<p>四、實施對象</p> <p>(一) 課程類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授課鐘點減半計算之實驗、實習、<u>討論課程</u>；<u>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實驗課程，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，確切每班修課人數經教務處審查後決定。</u> 2. 大班課程：每班修課人數65人(含)以上之大班課程。 3. 特殊性質課程：因身心因素需教學助理協助之教師(需提供佐證文件)，或非屬前二款之課程，且確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類型比照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十二條，教師授課鐘點折半計算之課程，僅包含實驗、實習，不包含討論課程。 2. 考量每年度經費預算額度不同，刪除每學期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數原則，由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決定。 3. 為明確規範每門課程補助之教學助理人數以1人原則，新增並調整文字內容。 4. 考量教師之實務需求，及教學助理系統之申請流程，調整教務處課程教學助理申請資格，由原本碩、博士班學生改為大三以上學生，並無須經院級主管同意，以簡化流程；且納入大二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討論。 5. 放寬教學助理培訓於期中考前完成1場次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然若課程屬生化等具危險性之實驗課程，原則上每滿20人得補助1名教學助理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</u></p> <p>(二) 學生資格：</p> <p>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由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。</p> <p>1. 本校具有相關教學經驗之<u>大學部三年級以上</u>學生為優先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須由大學部<u>二年級</u>學生擔任者，<u>由授課教師推薦並提出相關證明，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同意。</u></p>	<p>有教學助理需求者，可申請特殊性質課程。</p> <p>4. 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。</p> <p><u>每學期補助教學助理以100門課程為原則，並視年度經費酌予增減，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後決定。</u></p> <p>(二) 學生資格：</p> <p>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由申請教師或<u>教學單位</u>推薦為教學助理。</p> <p>1. 本校具有相關教學經驗之<u>碩、博士班</u>學生為優先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須由大學部<u>三年級以上</u>學生擔任</p>	<p>即可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.申請前<u>未曾</u>參與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者，<u>必須於期中考前至少參加1場。</u></p> <p>3.未同時修習該課程之學生。</p>	<p>者，<u>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院級主管同意，送教務處核備。</u></p> <p>2.申請前<u>已參與至少1場</u>次之教學助理相關培訓活動。</p> <p>3.未同時修習該課程之學生。</p>	
<p>五、實施方式</p> <p>(一)申請時間：<u>依公告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</u></p> <p>(二)申請條件：</p> <p>1.由在本校符合實施對象所開設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符合參與學生資格之規定。</p>	<p>五、實施方式</p> <p>(一)申請時間：<u>自公告日起至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。</u></p> <p>(二)申請條件：</p> <p>1.由在本校符合實施對象所開設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申請教師推薦為教學助理之學生，須符合參與學生資格之規定。</p>	<p>1.針對教學助理系統之申請流程，進行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配合教學助理系統之申請流程及實務作法，直接由老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無須由開課單位提出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3.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核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將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 申請流程：由開課教師於申請截止日前<u>提出申請</u>，並經開課單位<u>主管核章</u>後，<u>擲送教務處</u>辦理。</p> <p>(四) 執行期程：自當學期第一週起至當學期結束止，至多18週為原則。</p>	<p>3.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學助理資料<u>審查</u>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將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 申請流程：由開課教師於申請截止日前，<u>檢附申請表件</u>，<u>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</u>，<u>擲送承辦單位</u>辦理。</p> <p>(四) 執行期程：自當學期第一週起至當學期結束止，至多18週為原則。</p>	
<p>六、補助原則</p> <p>教學助理之工作津貼，得視課程類型、<u>教學助理學制</u>、<u>修課人數多寡</u>與當年度經費預算等因素<u>調整</u>，工作津貼金額須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料審</p>	<p>六、補助原則</p> <p>教學助理之工作津貼，得視課程類型、<u>修課人數多寡</u>與當年度經費預算等因素，<u>調整</u>工作津貼金額，並須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，且每小時</p>	<p>考量教學助理補助之工作津貼係以每學期申請公告為主，刪除教學助理支領月薪相關內容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核會議後決定</u>，並須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，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</p>	<p>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</p> <p><u>（一）實驗、實習課程：每班視修課人數多寡、教學助理學制，以每月2,800元至12,000元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（二）大班課程：每班視課程類型，以每月1,500元至5,000元為原則。</u></p> <p><u>（三）特殊性質或配合學校計畫執行之課程：視當年度教學助理經費預算，並經教學助理資料審查會議審核補助金額。</u></p>	